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10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6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7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	第 8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9—10 页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454号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速达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速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速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速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速达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8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3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28.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注]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	52,392.00	35,518.29	31,580.00	43,952.00	8,440.00	2019-410173-43-03-045488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注]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16,600.00	9,224.66	6,854.76	14,172.52	2,427.48	伊经[2018]74号、鄂苏[2019]35号、2018-150627-35-03-015081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10,524.00	6,578.58	2,037.47	10,324.00	200.00	2019-410173-43-03-045499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5,000.00	12,098.99			不适用
合计	79,516.00	66,321.54	52,571.23	68,648.52	10,867.48	

[注]根据本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322.36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金额为10,104.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52,392.00	31,580.00	7,425.41		7,425.41	14.17	6,140.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16,600.00	6,854.76	4,559.48		4,559.48	27.47	2,627.28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10,524.00	2,037.47	1,337.47		1,337.47	12.71	1,337.47
合计	79,516.00	40,472.23	13,322.36		13,322.36	16.75	10,104.7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94.61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金额为 59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50.00	150.00	1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69.81	283.02	283.02
律师费用	789.81	122.64	122.64
信息披露费用	551.8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7.27	38.95	38.95
合计	8,228.77	594.61	594.6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速达股份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置换天健审(2024)10454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速达股份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置换天健审（2024）10454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394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仅为速达股份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置换天健审〔2024〕10454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速达股份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置换天健审(2024)10454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叶怀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速达股份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置换天健审(2024)10454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赵凯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